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科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艷

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

相 對 人 泰揚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AMESUR VIJAY KUMAR KISHINCHAND (簡稱VJ, 中文
名：呂維傑, 又名維傑)

原在臺居留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巷000弄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郵寄相對人之信函，經郵務機構
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
提出退件信封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社區
警衛稱相對人並未居住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
0號」，有該分局民國110年6月7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041017

01 75號函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調閱相對人之外
02 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明細內容，相對人已於110年1月
03 13日離台，該署亦無法查悉相對人之國外地址，有內政部移
04 民署110年5月7日移署資字第1100049914號函附卷足憑，堪
05 認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
06 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1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